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656）
（新加坡股份代號：I07.SI）

地址：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
電話：6844 0288 傳真：6844 0070
網址：www.isdnholdings.com

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記錄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提述於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9.30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謹此感謝股東出席2021年4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2020年10月1日會計及企業管制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和新加坡外匯管理條例發布的聯合聲明第11段要求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的一個月內發布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記錄。因此，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記錄載於附件A。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張子鈞
總裁兼總經理

2021年4月30日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碼 200416788Z)
(「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30

地點：通過電子方式

出席者：根據本公司的出席者名單

主席：林汕鐸先生

介紹

主席迎接並歡迎股東參加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會議**」）。主席介紹了自己，並介紹了董事會和首席財務官。

法定人數

主席指出，股東可以通過實時視聽網絡廣播或僅實時音頻流觀看和收聽會議程序，並且以電子方式訪問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被視為出席並在出席者名單中被列出。

主席表示，有足夠數量的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已認證股東，因此達到了法定人數。

會議的進行

主席解釋說，由於冠狀病毒的情況和目前的限制令，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以電子方式召開和舉行。

會議通知

主席表示，2020 年年報、本次會議的通知和相關公告已通過在新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頁上發布的方式分發給股東。

主席建議將該通函視為已讀。

投票表決

主席表示，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39 (4) 條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30A (2) 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並提請大會表決的所有擬議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決定。

主席表示，根據公司章程第 58 (A) 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付諸表決的擬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決定。

代表投票

主席解釋說，對決議案的所有表決僅以代表方式進行，只有會議主席才能被任命為代表人。主席表示，一些股東已委任他為股東代表，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按照其指示進行投票。主席進一步指出，由於代表委任表格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故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視為已提呈並獲通過。

主席說，提交的代理表格已由公司的監票人 Agile 8 Advisory Pte Ltd 檢查，並確認是正確的。

股東的提問

主席表示，股東可以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30 之前提交與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有關的問題。

主席表示，本公司收到了股東的一些提問，公司已於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新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頁上發布的公告中解答了這些問題。

普通業務

1. 第 1 項普通決議：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會議繼續接受並通過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和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有關的外部核數師報告。

主席表示，董事會報告書和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載於年報中第 58 至 197 頁。

主席表示，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提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共有 207,996,930 股贊成該動議，贊成的股票占 99.64%，748,100 股反對該動議，反對的股票占 0.36%。因此，主席宣布以多數票通過

的第 1 項普通決議，已解決：

主席表示，根據在股東周年大會前提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共有 207,996,930 股贊成該動議，贊成的股份為 99.64%。因此，主席宣布以多數票通過的第 1 項普通決議，已解決：

“現茲接受並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和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有關的外部核數師報告。”

2. 第 2 項普通決議：免稅（一級）首次及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派發首次和末期免稅（一級）股息，每股普通股 0.80 新加坡分（約等於 4.67 港分）。

如果批准該股息，則將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

主席表示，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共有 208,745,030 股贊成該動議，贊成的股份為 100%。因此，主席宣布以多數票通過的第 2 項普通決議，已解決：

“特此宣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和末期免稅（一級）股息為每股普通股 0.80 新加坡分（約等於 4.67 港分），應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或之前支付給於 2021 年 7 月 7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姓名。”

3. 第 3 項普通決議：董事袍金

主席表示，第 3 項普通決議旨在批准支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 196,350 新元的董事袍金。

有待股東批准，董事建議支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 196,350 新元的董事袍金。

主席表示，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共有 208,745,030 股贊成該動議，贊成的股票占 100%。因此，主席宣布以多數票通過的第 3 項普通決議，已解決：

“茲批准支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196,350 新元的董事袍金。”

4. 第 4 及 5 項普通決議：重選董事

主席表示，根據公司章程第 89 條，他將與孔德揚先生一起輪值退任，並有資格再次重選。兩位董事均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4.1 第 4 項普通決議：重選孔德揚先生

會議注意到孔德揚先生將再次當選為本公司董事，則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這項動議以投票方式付諸表決。

主席表示，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共有 202,492,330 股贊成該動議，贊成的股票占 97.97%，4,202,700 股反對該動議，反對的股票占 2.03%，而有 2,050,000 股對該動議放棄投票。因此，主席宣布以多數票通過的第 4 項普通決議，已解決：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退休的孔德揚先生有資格重選，在此再次當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2 第 4 項普通決議：重選林汕鎔先生

會議注意到，在第 6 和 7 項普通決議通過後，林汕鎔先生將再當選為本公司董事，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04（8）條而言，林汕鎔先生被認為獨立。

這項動議以投票方式付諸表決。

主席表示，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共有 208,093,530 股贊成該動議，贊成的股票占 99.69%，651,500 股反對該動議，反對的股票占 0.31%，。因此，主席宣布以多數票通過的第 5 項普通決議，已解決：

“根據第 6 和 7 項普通決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退休並符合連選條件的林汕鎔先生將再次當選為公司獨立董事。”

5. 第 6 至 9 項普通決議：重選董事

主席表示，議程上的下一個項目是尋求股東對蘇明慶先生的批准以及他繼續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資格。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繼續任命蘇明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正如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註釋（ii）和（iii）中所解釋的那樣，關於新交所上市規則 2018 年公司治理守則的過渡性安排的過渡性業務註釋 3 規定，“發行人必須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考慮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的任何時候，認為該董事是否獨立於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210（5）（d）（iii）條規定的情況。”。

考慮到新交所上市規則的過渡性業務註釋 3，第 6 至 9 項普通決議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5.1 第 6 項普通決議：繼續任命林汕鎔先生為獨立董事

主席表示，第 6 項普通決議涉及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210（5）（d）（iii）（A）條繼續任命其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規定，該規定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2005 年 9 月 26 日首次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的林汕鎔先生將從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被委任為董事超過 9 年。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210（5）（d）（iii）條的規定，林汕鎔先生繼續受聘為獨立董事必須得到股東的批准。

主席表示，第 7 項普通決議涉及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210（5）（d）（iii）（B）條繼續任命其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規定，該規定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會議注意到，林汕鎔先生將在通過第 5 和 7 項普通決議的條件下，再次當選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擔任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04（8）條而言，林汕鎔先生被認為獨立。

這項動議以投票方式付諸表決。

主席表示，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共有 208,093,530 股贊成該動議，贊成的股票占 99.69%，651,500 股反對該動議，反對的股票占 0.31%。因此，主席宣布以多數票通過的第 6 項普通決議，已解決：

“在通過第 5 和 7 項普通決議的前提下，林汕鎔先生將繼續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210（5）（d）（iii）條任命為獨立董事。該決議將一直有效到林汕鎔先生退休或辭職之日，或本決議通過後第三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5.2 第 7 項普通決議：繼續任命林汕鎔先生為獨立董事

主席表示，第 7 項普通決議涉及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210（5）（d）（iii）（B）條繼續任命其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規定，該規定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會議注意到，林汕鎔先生將在通過第 5 和 6 項普通決議的條件下，再次當選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擔任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04（8）條而言，林汕鎔先生被認為獨立。

主席強調，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210（5）（d）（iii）（B）條（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公司的董事和首席執行官以及該等董事的聯繫人和首席執行官必須放棄對第 7 項普通決議案的表決權，並且這些人不得接受代理人的任命，除非任命他們的股東以代理人的形式對他們希望第 7 項普通決議案投票的方式作出具體指示。

主席表示，本公司將不理會所有此類人士對第 7 項普通決議案進行的任何投票。

這項動議以投票方式付諸表決。

主席表示，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共有 29,426,641 股贊成該動議，贊成的股票占 97.83%，651,500 股反對該動議，反對的股票占 2.17%，而有 178,666,889 股對該動議放棄投票。因此，主席宣布以多數票通過的第 7 項普通決議，已解決：

“在通過第 5 和 6 項普通決議的前提下，林汕鎔先生將繼續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210（5）（d）（iii）條任命為獨立董事。該決議將一直有效到林汕鎔先生退休或辭職之日，或本決議通過後第三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5.3 第 8 項普通決議：繼續任命蘇明慶先生為獨立董事

主席表示，第 8 項普通決議涉及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210 (5) (d) (iii) (A) 條繼續任命蘇明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規定，該規定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2005 年 9 月 26 日首次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蘇明慶先生將從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被委任為董事超過 9 年。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210 (5) (d) (iii) 條的規定，蘇明慶先生繼續受聘為獨立董事必須得到股東的批准。

在通過第 9 項普通決議的條件下，蘇明慶先生將繼續擔任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04 (8) 條而言，蘇明慶先生被認為獨立。

主席表示，該動議以投票方式付諸表決。

主席表示，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共有 208,093,530 股贊成該動議，贊成的股票占 99.69%，651,500 股反對該動議，反對的股票占 0.31%。因此，主席宣布以多數票通過的第 8 項普通決議，已解決：

“在通過第 9 項普通決議的前提下，蘇明慶先生將繼續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210 (5) (d) (iii) 條任命為獨立董事。該決議將一直有效到蘇明慶先生退休或辭職之日，或本決議通過後第三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5.4 第 8 項普通決議：繼續任命蘇明慶先生為獨立董事

主席表示，第 9 項普通決議涉及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210 (5) (d) (iii) (B) 條繼續任命蘇明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規定，該規定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在通過第 8 項普通決議的條件下，蘇明慶先生將繼續擔任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04 (8) 條而言，蘇明慶先生被認為獨立。

主席強調，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210 (5) (d) (iii) (B) 條（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公司的董事和首席執行官以及該等董事的聯繫人和首席執行官必須放棄對第 9 項普通決議案的表決權，並且這些人不得接受代理人的任命，除非任命他們的股東以代理人的形式對他們希望第 9 項普通決議案投票的方式作出具體指示。

主席表示，本公司將不理會所有此類人士對第 9 項普通決議案進行的任何投票。

該動議以投票方式付諸表決。

主席表示，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共有 29,426,641 股贊成該動議，贊成的股票占 97.83%，651,500 股反對該動議，反對的股票占 2.17%，而有 178,666,889 股對該動議放棄投票。因此，主席宣布以多數票通過的第 9 項普通決議，已解決：

“在通過第8項普通決議的前提下，蘇明慶先生將繼續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任命為獨立董事。該決議將一直有效到蘇明慶先生退休或辭職之日，或本決議通過後第三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6. 第10項普通決議：重選核數師

主席表示，第10項普通決議將重新委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袍金。

公司核數師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表示願意繼續任職。

會議已注意到董事會已同意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即重新委任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主席表示，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共有208,745,030股贊成該動議，贊成的股份為100%。因此，主席宣布以多數票通過的第10項普通決議，已解決：

“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被重新受聘為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袍金。”

作為特別事項

7. 第11項普通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主席表示，第11項普通決議是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法第161條，新交所上市手冊和香港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

主席表示，決議文載於召開會議的通知中。

主席表示，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共有197,768,930股贊成該動議，贊成的股票占94.74%，有10,976,100股反對該動議，反對的股票占5.26%。因此，主席宣布以多數票通過的第11項普通決議，已解決：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上述授權應繼續生效期間或其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及各自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配發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文據，

以上為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及目的向彼等認為適合之人士隨時作出；及

- (b) 於本決議案生效時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出或授出之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股份（儘管根據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股份可於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可能不再生效後發生）；

惟須遵守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任何適用規例：

- (A)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5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2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
- (B) （根據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指定之計算方式）就釐定根據上文分段(A)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百分比須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並已作出調整：

根據上文(B)(I)和(B)(II)項進行的任何調整，僅應針對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和/或存在的可轉換證券和工具產生的新股進行該決議的通過。

- (C)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條文（除非新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除非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本決議案賦予之相關授權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8. **第 12 項普通決議：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主席表示，第 12 項普通決議是旨在授權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進行配股和發行。

主席表示，決議案文載於召開會議的通知中。

主席強調，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859 條，所有有資格參加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股東（包括 Assetraise 和兼任股東的董事）均必須放棄對與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有關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權，此類人士（包括 Assetraise 和兼任股東的董事）不得接受委任作為代理人，除非由股東委任的人士以代理人的形式就希望投票表決的方式對與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有關的決議提供具體指示。

主席進一步表示，公司將無視所有有資格參加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人士對第 12 項普通決議進行的任何表決。

主席表示，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有 15,603,641 股贊成該動議，贊成的股份為 51.88%，14,474,500 股反對該動議，反對的股份為 48.12%，而有 178,666,889 shares 股對該動議放棄投票。因此，主席宣布以多數票通過的第 12 項普通決議，已解決：

惟須待本週年大會通告中所含第 8 項普通決議案（「**普通股發行指示**」）通過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新股份（「**股份**」，或會根據本公司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的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所有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不包括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登出的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有關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的 3%；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出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為免生疑義，根據一般股份發行授權和本決議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一般股份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和本決議通過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0%，其中並非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配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一般股份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和本決議通過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

任何其他事項

主席表示，公司秘書未收到任何其他事項的通知。

結論

主席表示，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記錄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一個月內在新交所，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上發布。

既然沒有其他事項，主席感謝股東在此期間的耐心和諒解，以及儘管虛擬召開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也依然出席了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宣布會議結束，並表示他期待在明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

認證為真實的會議記錄

.....
林汕鏞先生
會議主席